

新生儿麝香中毒致多脏器功能损害 1 例

苏泽礼 王 庆¹(银川 750004 宁夏医学院附属医院儿科;¹宁夏药品检验所)

患儿男,6d。足月顺产,母孕史、出生史、家族史无特殊。生后 12h 家长为保平安予麝香 2 粒口服,各约黄豆大小。生后 20h 余患儿出现频繁抽搐,精神反应渐差,少尿,皮肤出血点及右手背皮下出血、坏死。当地医院治疗不佳,遂转入我院。体检:体温 36℃,脉搏 86 次/min,呼吸 20 次/min,意识不清,全身皮肤充血,左眼角、右下腹有散在出血点,右手背有一约 3×2cm 大小瘀斑、局部坏死,口周发绀,呼吸表浅,节律不整,心率 86 次/min,律不齐,心音尚有力,腹部(-),原始反射弱,四肢肌张力低。检查血、尿、粪常规正常,血清钠 150mmol/L,氯 86.2mmol/L,CO₂ 33.8mmol/L,钙 1.98mmol/L,尿素氮 12.5mmol/L。脑 CT 示广泛水肿,脑室小,脑沟消失。诊断:麝香中毒,多脏器功能损害。入院后除吸氧、止惊、三联降颅压及反复纠正电解质外,予纳络酮 0.1mg, q6h 静注,间断两次输入新鲜血浆,同时右手背清创、换药、激光理疗等,病情稳定后又予高压氧、营养脑细胞等治疗,共住院 28d,患儿康复出院。随访半年,再无特殊情况发生。

讨论:麝香为常用中药,属开窍药。其成分主要含麝香

酮、雄激素,尚含多种甾醇、磷酸钙等。研究表明,麝香有兴奋中枢神经系统作用,可使心跳加快,呼吸频率增多,但大剂量使用则可使中枢神经系统麻痹,呼吸、心跳抑制。临床资料显示麝香酮可开窍醒神、消肿散结。临床不良反应小,仅见有轻微头昏、头胀、恶心、食欲减退等副作用,坚持用药,可逐渐消失,若服用不当,可引起出血,牙齿脱落,甚至死亡。但麝香引起新生儿多脏器功能损害的报道实属罕见,我们已查阅中文生物医学期刊数据库 CMCC,无报道。

本例患儿生后一般情况好,服麝香 8h 后出现神志差、抽搐、少尿、皮肤出血点及手背皮下出血、坏死,呼吸、脉搏减慢,电解质紊乱等。符合麝香中毒诊断。经对症治疗,症状消失,病情痊愈,疗效满意。

宁夏局部地方有人认为新生儿服麝香可保平安的习俗,无科学依据。故我们认为新生儿不宜服麝香,以防中毒发生,威胁患儿生命。

收稿日期:2000-06-29